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

原告 曾弘文
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
被告 彭康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四、五關於利息起算日：「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係指判決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周彥廷